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88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日本一般社團法人仙北市農山村體驗推進協議會辦理
「秋田縣仙北市教育交流說明會」一案，請有意與日本秋
田縣仙北市交流有興趣之師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114年9月8日高國
教聯字第1140100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說明會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 - (二)地點：大安高工行政大樓2樓第1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
復興南路二段52號）。
 - (三)時間：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15分至11時30分
（請於上午9時開始報到入場）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以下網址
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bmeZqE>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
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
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

教務處 114/09/11 06:47



1140006543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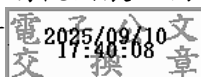


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與課務派代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 胡小姐，電話：(06)2133265分機270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